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 1、《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签署增项合同的议案》8、《关于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8 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5届56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关于本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公司销售锌精矿通过每月招标议价并以“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在此情况下，关联方通过具有相对优势的报价进而成为一定数量的锌精矿的买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关于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红透山自1994年起开始向赤峰锌冶炼厂供货，经过多年的合作，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伙伴关系，因此从该公司购买原材料风险相对较小，该公司作为常年供货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提供了保障。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4、《关于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资金实力很强，是我公司的优质客户，与该公司交易对于本公司拓展产品销路具有积极意义。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5、《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6、《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1,312万元，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资金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增项合

同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十五冶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与其交易风险较小。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8、《关于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很强，又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因此该公司是我公司的优质客户，与该公司交易对于本公司拓展产品销路具有积极意义。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1年1月24日